

教育部文件 国家体育总局

教学〔2021〕2号

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高校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体育局、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以下简称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改革，强化规范管理，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多年来，我国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取得明显效果，为

探索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模式积累了丰富经验，但在考试招生、在校管理等方面距离新时代新要求仍有差距。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体育精神，弘扬体育道德风尚，不断提高人才选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明晰工作定位**，选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较高体育竞技水平的学生，为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和国家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提供人才支撑。**突出问题导向**，严格招生程序，完善评价机制，着力解决个别学生文化成绩和体育竞技水平偏低，个别高校考试组织不规范、在校管理不严格，个别地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等问题。**尊重教育规律**，深化体教融合，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健全学训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学生运动技能、竞技水平和学业水平，促进学生全面成长成才。**加强监督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政策执行，强化信息公开，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加大违规查处力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优化招生项目范围

有关高校要紧紧围绕高水平运动队工作定位，在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包括足球、篮球、排球项目等）范围内，按照教育部评估确定的项目，结合学校实际，根据本校运动队建设规划，确定运动队招生项目和招生计划。要

重点安排群众基础好、普及程度高、竞技性强的体育项目。探索与地方试点建设“一条龙”体育人才培养体系衔接，不断优化项目设置。

对于不具备相关师资、设备、场地等组队条件、退队率超过 20% 的高校，和非奥运会或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项目、未设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生源严重不足且连续两年录取数为零的相关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本校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已涉及的运动项目，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质量的综合评估，建立完善招生高校和项目准入退出机制，将参加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重大体育比赛情况作为重要评估指标，原则上连续三届奥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没有学生参赛的项目，不再安排高水平运动队招生。

三、严格报考条件 and 资格审核

2024 年起，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者方可以报考高水平运动队。2027 年起，符合生源省份高考报名条件，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技术等级称号且近三年在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规定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前八名者方可以报考高水平运动队。有关高校可进一步提高报考本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具体条件要求。

各地体育部门要加强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发放和管理，优化工作程序，抓紧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赛后即时授

予，尽快建立数据波动较大、短期集中操作异常情况的预警处置机制，坚决打击和防范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行为。高校要加强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健全资格审核工作责任制，重点加强对考生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的核验。要通过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系统进行逐一比对，对发现疑似有问题的证书，要商请相关体育部门予以进一步核查。高校要对考生的基本报考信息、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及参加赛事名次等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改进考试评价方式

高水平运动队招生采取“文化考试+专业测试”相结合的考试评价方式。2024年起，高水平运动队考生文化考试成绩全部使用全国统一高考文化课考试成绩。专业测试全部纳入全国统考，由国家体育总局牵头组织实施，高校不再组织相关校考。探索利用更多现代技术手段，客观测试学生体育运动水平。2024年前，高水平运动队尚未纳入全国统考的项目专业测试，原则上应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方法与评分标准。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联合成立高校体育类考试招生指导委员会，宏观指导高校体育类考试招生等相关工作。

五、提高文化成绩要求

有关高校要结合本校发展定位和人才培养要求，合理确定本校高水平运动队录取考生文化课成绩要求，2024年起，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对考生的

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生源省份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其他高校对考生的高考成绩要求须达到生源省份本科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80%。对于体育专业成绩突出、具有特殊培养潜质的考生，允许高校探索建立文化课成绩破格录取机制。破格录取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提前在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破格录取考生名单须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生源所在地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核准后予以录取，并在学校招生网站进行公示。

六、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有关高校要详细明确运动队各项目（分性别、分位置或小项）的招生计划。高考文化课成绩达到相关高校最低要求且专业成绩达到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可填报相关高水平运动队志愿。高校按照招生计划，依据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坚持优中选优，强化对考生体育精神和体育道德风尚的考察。2024年起，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学生中，高考文化课成绩不低于招生高校相关专业在生源省份录取分数线下20分的学生，可申请就读相应的普通专业；其余学生限定就读体育学类专业，原则上不得转到其他类专业就读。对兴奋剂违规考生，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

七、加强入校培养管理

高校要严格组织新生入学复查，对于体育专项复测不合格、入学前后两次测试成绩差异显著的考生，要组织专门调查。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录取资格的学生以及违规录取的学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高水平运动队录取学生入学时应与高校签订协议，认真履行参加训练和比赛的义务。高校要把学生在运动队的考核，包括参加训练学时和表现、比赛成绩和突出贡献等情况另设为必修课进行管理，并计算必修学分纳入总学分。对入学后擅自不参加训练和比赛的高水平运动员，高校要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退学处理。因伤、病残或其他特殊客观原因，确实不能继续训练参赛的，由高校体育部门会同教务、学生工作等部门商议后，报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议确定可以退队。高校要严格把关，并加强复审督察。经审定退队无法继续参加训练及比赛的学生，要通过指导普通学生开展体育锻炼及比赛的形式完成相关学时。

要严格学业标准，原则上高水平运动队学生与普通学生的学业水平要求应保持一致，参加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高校可通过学分制、延长学制、个性化授课、补课等方式，在不降低学业标准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的前提下，积极为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完成学业创造条件。

八、加大监督及违规查处力度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指导、监督相关高校在本地开

展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建立健全省级招委会统一领导，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纪检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组成的省级考试招生监督工作组，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考试招生监督工作机制，全流程监督本地区和相关高校考试招生工作。高校是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要加强学校党委组织领导，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办法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纪律。要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仲裁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高校要深入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要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公开范围，细化公开事项，全面、及时、准确公布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招生政策公开，高校要提前公布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计划、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录取规则、入学后就读专业、日常训练及学业要求。加强考生资格信息公开，高校要公示所有报考考生的姓名、省份、所在中学（或单位）、运动项目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等信息。加强录取结果公开，高校要公示拟录取考生的姓名、运动项目、统考测试成绩、录取优惠政策等信息。高校教职工子女和亲属报考本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教职工本人要提前向所在部门申报并执行回避

制度，录取的教职工子女和亲属信息要在校内公示，并主动接受监督。

各地体育部门要加大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惩处力度，对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考生，取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并列入等级称号黑名单；参加高考报名的，由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取消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计入考生诚信档案。对参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造假的其他人员，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惩处。

对在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查处。建立违规招生行为负面清单制度，对高水平运动队招生中出现违规行为的高校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取消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资格。

教 育 部

国家体育总局

2021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基教局、督导局、体卫艺司、
考试中心，驻部纪检监察组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24日印发